(项目编号: YNJN-YY-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响应文件	71
一、商务部分	72
(一) 投标函	72
(二)磋商函附表	73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4
二、资格审查资料	77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7
(二)资格审查资料	78
三、报价部分	82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8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3
四、技术部分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思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天干箐片区小组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 应商应在**政采 二 " 平台(http:** //www.zcygov.cn)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 项目采购-获 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YNJN-YY-12;
- 2. 项目名称: 思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天干箐片区小组道路硬化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采购预算: 1485000.00元,最高限价: 1484961.57元;
- 5. 采购需求: 天干箐片区小组道路硬化328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6. 工 期: 150日历天(以实际开、竣工期为准);
- 7.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公路工程</u>施工总承包叁级 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3.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公路工程</u>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 (含贰级及以上)且注册在投标单位,同时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3.4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5</u> 年 <u>03</u> 月 <u>17</u> 日 <u>6</u>: <u>00</u> 至 <u>2025</u> 年 <u>03</u> 月 <u>24</u> 日 <u>23</u>: <u>59</u>,每天上午 <u>06</u>: <u>00</u> 至 12: 00,下午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申请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申请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申请文件; 4. 各申请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申请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申请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申请人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 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申请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申请人通过 CA 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5.申请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申请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

(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 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 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以及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 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 方式: 15288315056。如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 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申请人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149号(南屏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 0879-2304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普洱市思茅区滨河路山之梦 3 号门 23 栋 2 楼

联系方式: 0879-2887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师

电 话: 180879890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海上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149号(南屏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江老师 联系方式: 0879-2304585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滨河路山之梦 3 号门 23 栋 2 楼 联 系 人:杨师 联系方式:0879-2887716 18087989022				
项目名称	思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天干箐片区小组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地点及承包方式	项目地点: 思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天干箐片区小组道路硬化328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双方协商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分项报价不得超过 最高分项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其他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 二、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三、投标保证金办理程序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开户名称: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茶城支行账、号:24089801040021839联系人:周能电话:0879-2887716 2、保证保险: (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及承包方式 资金落实情况 采购内容 履约保证金 响应报价 				

思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天干箐片区小组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3、银行保函:
		(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 ,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2) 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受益人。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方式:
		(1)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打款账户;
		(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开户账户;
		(3)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出函机构。
10	工期	150日历天(以实际开、竣工期为准)
11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或级注册建造师证(含贰级及以上)且注册在投标单位,同时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3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4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思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天干箐片区小组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才区南州镇支迁在区大十十	有区小组通路硬化项目 克学性健同义件
		(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申 请	不接受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答疑会	如有疑问请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 的答疑书为准。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7	供应商提出 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天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天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或	收到澄清(答疑或补遗)后 1 天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答疑或补遗)后 1 天内
2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27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普洱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思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天干箐片区小纽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悪	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天干等。	片区小组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u>2025</u> 年 <u>03</u> 月 <u>27</u> 日 <u>08</u> 时 <u>00</u> 分]在"政 采 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磋商程序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至项目评审时,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远程参与本次项目磋商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3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审委员会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构成人数的三分之二,业主评委不能担任组长;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有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情况,由高至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候
32	中标候选人数量	选人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
3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35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采购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磋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等规定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投标费用
-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7条。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除 2.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2.3.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目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

有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话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查看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领取更正公告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
 - 2.3.4 供应商应在收到更正公告后,24 小时内以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更正公告。

(三)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 磋商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报价部分;
-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部分;

3.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情况,考虑风险 因素自主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恶意报价视为不能 完全履行合同内容。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申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

- 3.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6.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3.6.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磋商申请人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 3.6.5 电子响应文件在封面上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 3.6.6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目录并加密。

3.7 响应文件的提交

- 3.7.1 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 zcygov. 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采用现场参会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请在磋商会议现场指定电脑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7.2 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 zcygov. 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具体操作流程请各磋商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 cn/)的网站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该网站中采购学院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供应商线上培训》相关视频。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4.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情况;
- (3) 介绍采购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使 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 任何外来证明。

4.3 招标方式的变更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以下原则处理:

- 4.3.1 招标文件没有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4.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五) 评审

- 5.1 评审会议由采购人委托的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主持。
- 5.2 评审程序
- 5.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 评分因素的得分。

- 5.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2.4 评审会议结束。
 -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采购人委托的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成交结果通知

- 6.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最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上进行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 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 商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 条 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 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 质疑和投诉

- 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 责任。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受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人民政府**投诉。
- 8.5 供应商质疑或投诉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自提交书面的质疑书(投诉书),提交质疑书(投诉书)时须由提交方和接收方双方当面签收。质疑书(投诉书)中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8.5.1 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人(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日期等;
 - 8.5.2 具体的质疑(投诉)对象、质疑(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 8.5.3 本项目要求实行实名制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书(投诉书)须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投诉人)为法人的,质疑书(投诉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投诉书)的,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九) 无效投标情形

未按照本竞争性参数磋商文件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要求之一提供相关 资料的,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十) 废标条款

- 10.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 非必须采购的声明

鉴于政府采购的特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并不保证中标人因本项目而能够获取的商业利益的具体数额和具体市场份额,请投标人投标前充分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10.2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货物。

投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 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10.3 小微企业

10.3.1 对于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做出如下规定: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型企业、监 狱企业及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有关政策

-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小微企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3%(详见评标办法)。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关于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4.1 若存在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投标人给予的报价优惠的情形,用扣除投标报价 10%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其中,小型投标人扣除投标报价 10%,微型投标人扣除投标报价 10%。若同时存在算术修正,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
 -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机构

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或选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或三人以上依法组成。

二、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 3. 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评审纪律

-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办法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6. 评审期间, 评审人员不得外出, 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7. 评审期间, 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 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评审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四、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 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磋商、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
 - , 磋商 的任何一方不

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 (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但不得对涉及 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 (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 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 (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 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评审办法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评审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条意	大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资格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
2.1	评审 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含贰级及以上) 且注册在投标单位,同时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并取得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证);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其他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评审标准才能通过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 认的;		
	符合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盖章、签字;		
2.2	性审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3 款的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9款的规定		
		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评审标准才能通过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二) 磋商

-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 2、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 3、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询问、澄清,有 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 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 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5、除根据本条款第2项规定作出的变动外,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7、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8、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三)综合评审

1、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分细则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打分、汇总。

2、评分细则一览表:

竞争	争性	磋商	文	件
-0		~	_	• •

评审	评分	标准	评分标准	说明
部分	因素	分	叶分 称性	נעי שע
2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 <u>30</u> 分	
总	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磋商部分	一 磋商 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3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对中小微企业报价时进行优惠。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 过报价修正,及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进 行价格调整后的报 价,详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3.3
			1、项目施工技术方案编制非常细化完整、可行性较高,内容规范、标准化程度很高,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得12-15分;	
	施工		2、项目施工技术方案编制细化完整、可行性高,内容规范、标准化程度高,程序清晰,安排科学,安排合理,有一定措施,	
	技术	15	得 8-11 分;	
	方案		3、项目施工技术方案编制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内容、程序 一般,安排一般,只有基本措施,得 4-7 分;	
技术 部分			4、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差,程序较差,措施有缺陷,得 1-3 分;	
(满分			5、无项目服务方案的,得0分。	
70分)	主要	20	1、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明确、深入的表达,对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6-20 分;	
	工序		2、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明确、难点分析合理较为合理,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11-15 分;	
			3、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合理 ,项目关键技术、工艺较为明确,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6-10分;	
			4、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但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3-5 分;	
			5、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但有明显不足,得 1-2 分; 6、没有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得 0 分。	

*	争	11	z¥	*	4	胜
κ	7	エ	72	м,	~	т

			2人一有力	1	
评审 部分	评分 因素	标准 分	评分标准	说明	
		1. 5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体系、管理措施。	满分 1.5 分, 每缺 1 项扣 0.5 分。	
		1	提供质量违约承诺书(函),提供加盖鲜章的原件。		
	质保体及保		(1) 质量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违约承诺内容具体详细,违约惩罚方式合理、可行性强,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得5-6分; (2) 质量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明确;管		
	证措 施	6	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违约承诺具体,违约惩罚方式合理、可行性一般,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弱,得 3-4 分;		
			(3)质量目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目标基本明确;管理 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 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违约承诺不具体,违约惩罚方式合理、		
			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弱,得 1-2 分;		
		1.5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 检查及隐患整改方案。	满分 1.5 分, 每缺 1 项扣 0.5 分。	
		1	提供安全施工违约承诺书(函),提供加盖鲜章的原件。		
			(1)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违约承诺内容具体详细,违约惩罚方式合理、可行性强,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得4分;		
	体系与措施	体系 与措	4	(2)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违约承诺具体,违约惩罚方式合理、可行性一般,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弱,得2分;	
			(3) 安全目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1分;		
			(4) 违约承诺不具体,违约惩罚方式合理、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弱,得0分。		
	文明 施工	1	提供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违约承诺书(函),提供加盖鲜章的 原件。		

* 4	4-14-4	14
无于	王健原	文件

评审	评分	标准	评分标准	说明
部分	因素	分		<u>Μ</u> 221
	及境护理系措	4	(1) 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违约承诺内容具体详细,违约惩罚方式合理、可行性强,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得4分;	
			(2) 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违约承诺具体,违约惩罚方式合理、可行性一般,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弱,得2分;	
			(3) 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目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违约承诺不具体,违约惩罚方式合理、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弱,得1分;	
		1	提供绿色施工违约承诺书(函),提供加盖鲜章的原件。	
	绿施 管体 与施	4	(1) 绿色施工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管理 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 面、有效;违约承诺内容具体详细,违约惩罚方式合理、可行 性强,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得4分;	
			(2) 文绿色施工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 监控措施较完整;违约承诺具体,违约惩罚方式合理、可行性 一般,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弱,得2分;	
			(3) 绿色施工管理目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违约承诺不具体,违约惩罚方式合理、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弱,得 1 分;	
1 提供工期违约承诺		1	提供工期违约承诺书(函),提供加盖鲜章的原件。	
	工进计与证施程度划保措施	性度 十划 5保 E措 6	(1)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5-6 分。	
			(2)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得 3-4 分。	
			(3)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2 分。	
			(4)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一般,内容缺漏、安排不合理、可行性、 针对性差,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0分。	
	施工总平		(1)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机械设备设置满足施工要求,图示标识准确,且针对工程实际,得3分;	
	面布置图	3	(2)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机械设备设置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图示标识不够清楚、准确,缺乏针对性,得2分;	
			(3)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机械设备设置不满足施工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审 部分	评分 因 素	标准 分	评分标准	说明
			求,图示标识不够清楚、准确,缺乏针对性,得 1分; (4)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不得分。	

七、统分原则

- 1. 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分值及范围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 2. 统计分数原则: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八、推荐

评审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磋商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报价相同都为最低价的条件下,原则上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企业。

九、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十、其他要求

1、中小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 微企业报价给予_3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非公示版)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 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非公示版)中的货物。
- ★4.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型号。

5、磋商及最后报价

- 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 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 5.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 5.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 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门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名 称:

> 址: 地

郎 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 名 称:

> 地 址:

编: 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4	宮称),	已接受
中标(成交)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	名称)的投
标,并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准	È.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Y)。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签	字)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成交)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合同技术条款)的,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主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3 临时工程: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3.4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飞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井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

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

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和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和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 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 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 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 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

- 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第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外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接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体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 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 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 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 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 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投标人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 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 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咱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 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 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 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 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 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 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建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认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 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 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 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年	月	工程预 付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 它	应收 款	累计应 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4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条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从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 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28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28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4天内准许己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28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 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 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 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己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另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 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7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 P_0 \Bigg[A + \Bigg(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1 \times \frac{F_{t3}}{F_{o3}} + \bullet \bullet \bullet B_n \times \frac{F_{tn}}{F_{on}} \Bigg) - 1 \Bigg]$$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 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_1} F_{t_2} F_{t_3} ······ F_{t_n} 一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 5. 3项、第17. 5. 2 项和第17. 6. 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 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援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己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末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 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承包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未,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 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己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 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改进度付款中支付或 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从。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 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井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就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

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交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 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试运行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 (完工) 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 10. 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己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己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己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t页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 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 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 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王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 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 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超标洪水、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己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 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威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己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 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 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 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期),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 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 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 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 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 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 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 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 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 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己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 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 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22. 2. 2 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事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 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井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撒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己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 3. 1 承包人按第 17. 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己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 3. 2 承包人按第 17.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以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3. 4. 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 4. 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 4. 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 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投标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 天内,邀请 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 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 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 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 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 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 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 ______。
- 1.1.2.3 承包人: (中标(成交)人) 。
- 1.1.2.6 监理人: __待定__。
- 1.1.4 日期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 14日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2个月。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及临时施工用地的范围外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8 其它义务

-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 (2) 发包人应按第8.1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 其有关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机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 (1)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 (2)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 (3)承包人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老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 (4)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 (6)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 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 (7)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向发包人提 交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直有效。

4.3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21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14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因本工程地处林区,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组建专职消防队伍,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竣工

增加以下条款:

本合同全部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21792 100777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总施工工期	备注	
1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

每节点工期及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逾期完工违约金 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1.6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的奖金约定: <u>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不</u>进行任何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u>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u>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u>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市(或)县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u> 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条增加: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新增项目的单价编制应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基价及取费标准保持一致;新增项目的工程量与最终实施的工程量,无论增加或减少的幅度如何,其单价均不作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文,并代之以:

<u>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u>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

<u>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u>,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 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的付款时间为: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14天后一次性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本合同承包人在收到预付款时,需要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保函(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C - 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全部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的工程进度款的 % 支付,其余 %在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完毕,其中各种竣工资料交清并归档后支付 %,其余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扣除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次付清。剩余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删除本条, 并代之以按17.3.3款执行。

17.5 竣工 (完工) 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份。

18 竣工验收

18. 2. 2本条修改为: 发包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u>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u>: 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 起算。本工程保修期为<u></u>年。

20 保险

各方按相关规定购买,费用自理。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 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依照仲裁规则 裁决。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履约保函

(发包人全称) <u>:</u>			
鉴于(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	包人")已接受	<u></u>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			
目名称)(标段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	雨响应文件。我 为	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	你方提供担例	录。	
1. 投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Y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	内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发包人签	至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台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再担保金额内的赔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 不变。	偿要求后,う	尼条件地在7天	内予以支付。
个文。 ————————————————————————————————————	扫保人.	((盖单位音)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月 日

附件二: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
你)(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施工承
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
领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Y)。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款
尔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
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用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
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YNJN-YY-12;
- 2. 项目名称: 思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天干箐片区小组道路硬化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采购预算: 1485000.00元, 最高限价: 1484961.57元;
- 5. 采购需求:天干箐片区小组道路硬化328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6. 工 期: 150日历天(以实际开、竣工期为准);
- 7.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项目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思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天干箐片区 小组道路硬化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YNJN-YY-12

供应商	(电子签	章):_			
法定代	表人(电	」子签章)	:		
日期		_年	_月	日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到	X: <u>普洱巾忠矛区南屏镇</u>	人民以府云南锅	<u> </u>	<u>]</u> :		
1.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J全部内容,	对本项目报信	介的
全部费	骨用为人民币(大写)		, (¥ <u></u>			.) 。
2	2. 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2.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	严格遵守本响应	文件的各项承诺。	在此期限届	满之前, 本哨	前应
	给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J 37 93 V 47 J 1		•/
> 41171	2.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	71110 1151501	•	方的竞争性	磋商文件、点	ბ冭
	等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3 随同本响应文件,我	方根据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码	磋商保证金	。如果我方在	Ē本
响应文	工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件,或拒绝签订金	合同,你方有权没 收	(磋商保证金	全 ,另选成交份	共应
商。						
2	2.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	建机构要求的有	关磋商的其它资料	并承诺向贵	方提供所有与	ī磋
商有关	长 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	况和技术资料。				
2	2.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报	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儿	人的行为。		
2	2.6 (其他补充说明)		o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马:		
	电话: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i):				

(二) 磋商函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工期		
3	质量承诺		
4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	(电子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	
日期•	年	月	F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_		
地址:						
	年					
经营期限:				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附双面复印件)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7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
改_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局	5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	で商名称(电子签章): で代表人(単位负责人)(电子签章): _ で代理人(答字)・		

(五) 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联 尔刀 <u>八</u>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	"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及其年格		、资质证书、安全生	上产许可证 " 等	材料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月	日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5) 其他材料

- 1、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3、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 (1) 采购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 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内容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采购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 抵触。

思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天干箐片区小组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采购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 (3)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申请人不需要提供,响应性文件不得夹 带宣传性材料。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コ	二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币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	市专业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	F.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到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	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 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7)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称		职 务			学	历		
参加工	作时间			担任	技术负	责人名	丰限	
			己完工程	项目情况	ı			
时 间	参加过的类	总似项目名	称	工程概况	说明		采购	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三、报价部分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1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Y 大写:	-			
2	項目級理	姓名	证书编号			
2	项目经理					
3	工期					
4	质量承诺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日期:年月	日

注: 此表应放在《响应文件》 目录后第一页, 以方便查找。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发布的 "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供应商需提供全套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需按照编制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 不要求逐页签字或盖章。
- (3) 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内容及顺序,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报价必须符 合现行造价管理规定及国家对造价行业的有关规定。

四、技术部分

- (一)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方案
- (2) 主要工序
- (3)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质量违约承诺书(函),关于水电、墙 面、地面的质量控制, 关于收口、衔接过度等重点部位的节点优化方案或细部优化图; 隐蔽 工程如何做好施工与内控:和质量有关的具体的违约承诺及具体的违约惩罚措施等内容)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安全施工违约承诺书(函),疫情管控、 工人实名制落实等内容)
-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违约 承诺书(函),施工期间如何避免与采购单位正常上下班及日常进出产生干扰,施工废料、建 筑垃圾如何清运,施工烟尘如何避免等内容)
- (6) 绿色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绿色施工违约承诺书(函),施工现 场扬尘、废料垃圾处理等落实绿色施工要求,有科学、详细、可行的技术、设备、工艺等保障 措施等内容)
- (7)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期违约承诺书(函),有详细的施 工进度计划、施工工序节点安排情况、工期进度保证措施,配套业务用房各个单项工程施工工 序,和工期有关的具体的违约措施及具体的违约惩罚措施等内容)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 注:以上技术部分需提供的质量违约承诺书(函),安全施工违约承诺书(函),文明施 工及环境保护违约承诺书(函),绿色施工违约承诺书(函),工期违约承诺书(函),供应 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厂家、报价,成交后非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 提供承诺书(函),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约承诺书(函)等,提供加盖鲜章的原件,格式自 拟。
-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参考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供应商根据其施 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可自行把下列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思茅区南屏镇曼连社区天干箐片区小组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表

110 .	151又八平工	1	I UNIVACE				I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 份	已使用 台数	用途	备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是	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E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	、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	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単位だ	内符合条	件的残疾	E 人福利
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	П	_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	动提供和	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	」(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	程/提供服	务),	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	E人福利性	上单位制 证	造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怕	生单位注册] 商标的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电	子	公章)	: 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					
日期:	年		_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 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 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按要求提交此函及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交。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共应商:			

供应商	:		
1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Y 大写:	-
2	商日 級珊	姓名	证书编号
2	项目经理		
3	工期		
4	质量承诺		
5	备注		

注: 此表不需装入磋商申请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签字、盖章后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